

## 切 結 書

附件二

茲切結本公司對「臺北市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認定要點」已有相當認知，並承諾於下列情事發生後一個月內對貴局負有告知義務，且配合貴局依前揭認定要點第六點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七點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本公司因遷址或其他情形終止於本市工業區設置營業時。
- 二、本公司關係企業經認定進駐資格或經核准登記進駐後，因股權或經營權移轉、執行業務股東變更或董事改選、合併、解散、破產等情事，致喪失關係企業進駐資格時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立切結書人（企業營運總部）名稱：

印信：

【含公司及負責人印信】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